

#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鲤发改函〔2023〕21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核定 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：

你局泉鲤政教〔2023〕函4号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〉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和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的实际办学成本变化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收费标准调整等有关规定复函如下：

一、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学费标准调整为：12800元/生\*学年，同时执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收费原则。

二、民办学校为方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，在学生自愿前提下，可以参照相同办学层次的公办学校相关规定，为在校学生提供可

选择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。民办学校向学生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应遵循“学生自愿、事先公示、多退少补、不得营利”的原则，不得强制统一代办和强制收费。学校对代办项目收费必须单独立帐，并按学期进行结算，在每一学年结束前向学生公布结算结果，学生毕业离校前必须予以结清。

三、本复函从2023年秋季新招收的学生开始执行，以前招收的学生收费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，收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前预收。民办学校收取学费、住宿费必须到鲤城区发改局办理相关收费手续，并认真实施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8月23日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委

---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8月23日

---